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96.09.17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98.09.0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98.10.30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0.04.0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2.06.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03.2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2.05.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

- 第一條 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或他校學生選修本校開設之課程，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校際選課係指已在教育部立案且與本校同等級學校間，學生跨校選修開設之正規教育(含寒、暑修)課程，不包括出國進修、遠距教學以及推廣教育(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
- 第四條 本校學生選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填寫校際選課申請單，併同他校該科目之課程說明(含科目名稱、學分數、授課時數、授課內容等)送請教學單位科主任、註冊組、課務組及教務主任核可。
二、教務行政單位主管核可後發給申請書，交由學生持至他校，依該校之規定辦理選課手續。
三、學生赴他校完成選課手續後，應持相關證明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登記。登記後視同正式選課。
- 第五條 本校學生未經本校與他校核准者，不得選修他校課程，其已選修他校之科目學分，本校概不採認。
- 第六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應以本校當學年(寒、暑修)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且其校際選修之科目學分總數，不得超過當學期學分數之三分之一。本校學生申請校際選課時，應依課程之性質或有特殊原因者得持申請表格，先經科主任核准，再經本校轉請他校同意後，始可選修。校際選課應遵守他校相關規定，若有行為舉止影響校譽者，應以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 第七條 本校學生不得因校際選課而違反本校學則之學期應修學分數上限規定，且在本校修習之科目學分不得低於當學期應修學分數下限之規定。
- 第八條 本校學生於學期中，校際選修之科目學分應併入其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本校學生於寒、暑修中，校際選修之學分不併入其當學期學業平均計算，但列入畢業成績內計算。校際選修之科目學分應明列於歷年成績表上。
- 第九條 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各項費用，概由學生自行負責。
- 第十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之課程，其上課時間不得與在本校所修科目時

間衝突，否則二科概予零分計算。

- 第十條 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課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
- 第十一條 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時，應檢具該校正式同意公函，經本校核准後，方可選課且須受本校各科最高名額限制，並於註冊日起一週內選課完畢，逾期不予受理。其科目學分與學期成績，本校以公函知會他校教務處。
- 第十二條 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每學期暑修每梯次至多選修九學分，並依本校規定繳納學分費（學分數與時數不一致時，以時數收費。若電腦相關課程則加收電腦實習費）。
- 第十三條 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時，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者，本校轉請他校處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提報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